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文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1351號、115 年度執字第57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吳文中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文中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7 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，併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1條第1 項至第4 項及第7 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 月者，亦適用之，此亦為刑法第41條第8 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存卷可參。是本院為上開案

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核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2 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則本院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，考量受刑人所犯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，兼衡刑罰規範目的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，並衡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本院寄送本件聲請書繕本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結果（詳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7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8 項、第42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劉依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芃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

受刑人　　吳文中　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6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 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 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 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
犯罪日期		114 年10月30日上午11時40分許	114 年8 月25日下午5 時55分許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5 年度偵字第397 號	臺北地檢114 年度偵字第35844 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5 年度交簡字第223 號	115 年度交簡上字第39號
	判決日期	115 年3 月24日	115 年4 月30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5 年度交簡字第223 號	115 年度交簡上字第3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5 年5 月28日（撤回上訴）	115 年4 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臺北地檢115 年度執字第5611號	臺北地檢115 年度執字第5775號